



大会

Distr.
LIMITED

A/CN.4/L.491/Rev.2
14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法委员会
第四十六届会议
1994年5月2日至7月22日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

工作组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A. 导 言	2
B.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4
C. 规约草案条款及其评注	34

A. 导 言

1. 依据国际法委员会于1994年5月5日举行的第2331和第2332次会议上所作关于重新召开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会议的决定，¹ 工作组于1994年5月10日至7月14日举行了27次会议。

2. 委员会是按照大会1993年12月第48/31号决议第4、第5和第6段给予工作组任务授权的。在这些段中，大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专门讨论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问题的、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第11章；请各国按照国际法委员会的要求，在1994年2月15日以前，就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提议的条款草案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意见，并请国际法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进行有关这一问题的的工作，以期于可能范围内在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拟订规约草案，同时考虑到第六委员会进行辩论期间表示的意见以及从各国收到的书面意见。

3. 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时备有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1992年)报告中所载国际刑事管辖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47/10,附件)；委员会前一届会议(1993年)报告中所载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A/48/10,附件)；特别报告员杜杜·锡亚姆先生在前一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专题的第十一次报告(A/CN.4/449和Corr.1号文件，只有英文本)；各国政府对于国际刑事管辖权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意见(A/CN.4/458和Add.1至5)；秘书处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就第六委员会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情况编写的专题摘要B章(A/CN.4/446)、秘书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第S/25704号文件)第2段编写的报告、国际法庭采用的对1991年以来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肇事者提出起诉的诉讼和证据规则以及秘书处编写的下列非正式文件：(a) 过去在联合国范围内或由其它公共或私人实体编写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汇编；(b) 与国际刑事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有关的公约或公约的有关条款汇编；和(c) 国际刑事法院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可能方式的研究报告。

¹ 工作组的组成如下：克劳福德先生--主席；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特别报告员锡亚姆先生--当然成员；总报告员卡巴齐先生--当然成员；巴哈纳先生、哈索内先生、阿兰焦-鲁伊斯先生、本努纳先生、鲍韦特先生、德萨拉姆先生、埃里克松先生、埃拉拉比先生、冯巴先生、居内先生、贺其治先生、伊德里斯先生、拉奥先生、拉扎凡德拉朗博先生、鲁滨逊先生、罗森斯托克先生、托穆沙特先生、韦列谢京先生、比利亚格兰-克拉梅尔先生、扬可夫先生。

4. 工作组着手重新逐章逐条地研讨了附于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报告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初步案文²，其中特别考虑到：(a) 在更为确切规定刑事法院对诉讼事项管辖的范围的同时还需要理顺和简化与此种管辖有关的条款；(b) 应该设想国际刑事法院的制度对依靠现有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机制发挥作用的国际刑事法院制度具有补充作用；和(c) 需要协调《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共同条款。

5. 在重新研拟法院对诉讼事项的管辖的条款时，工作组放弃了委员会上一届会议拟订的规约草案第22和第26条中所载述的“两股法”，在法院的管辖权这一部分中，除法院由于或依据规约草案附件所列若干多边条约对某些罪行拥有的管辖权外，还具体列明了一般国际法下的若干罪行。

6. 工作组编写的规约草案分为8个主要部分：第1部分--法院的建立；第2部份--法院的组成和管理；第3部分--法院的管辖权；第4部分--调查和起诉；第5部份--审判；第6部分--上诉和复审；第7部分--国际合作与司法协助；第8部分--执行。

7. 条款草案的评注解释了工作组在审议关于某一诉讼事项的条款时所处理的那些特别值得关注的的问题以及该事项造成的各种不同的意见或引起的保留意见。

8. 工作组在草拟规约过程中并没有以任何一种刑法制度为蓝本，而是考虑了现有的各种条约、早先提出的设立国际法院或法庭的种种建议以及各国沿袭不同的法统制定的刑事司法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其中最适于实现规定目标的成分揉合成有机的整体。

9. 此外还认真参照了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国际法庭遵循的各种规定。

10. 还要指出的是，工作组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设想为将来关于该事项的一个国际公约的附件，而且照此草拟了该规约的各项条款。

11. 工作组编写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初步订正案文载于1994年6月17日提交委员会的报告(文件A/CN.4/L.491和Corr.1(只有法文本)和Corr.2(只有中文本))。

12. 委员会1994年6月24日至7月5日举行的第2356至第2361次会议上审议了上述报告。

13. 工作组在1994年6月28日至7月14日举行的8次会议上重新审查了规约订正草案的初步文本，同时铭记全体会议上的评论和意见。

14. 下面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订正案文及工作组编写的评注。

² A/48/10,附件。

B.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订正草案

目 录

	<u>页 次</u>
第一部分 法院的建立	7
第1条 法 院	7
第2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7
第3条 法院所在地	7
第4条 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8
第二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管理	8
第5条 法院的机关	8
第6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8
第7条 法官职位空缺	9
第8条 院长会议	9
第9条 分 庭	10
第10条 法官的独立性	11
第11条 法官的回避和暂停资格	11
第12条 检察处	11
第13条 书记处	12
第14条 宣 誓	12
第15条 免 职	13
第16条 特权和豁免	13
第17条 津贴和费用	13
第18条 工作语文	14
第19条 法院的规则	14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三部分 法院的管辖权	15
第20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15
第21条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5
第22条 为第21条的目的对法院的管辖权的接受	16
第23条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6
第24条 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职责	16
第四部分 调查和起诉	17
第25条 申 诉	17
第26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	17
第27条 起诉的开始	18
第28条 逮 捕	19
第29条 审前拘留或释放	19
第30条 起诉通知	20
第31条 指定人员协助进行起诉工作	20
第五部分 审 判	21
第32条 审判地点	21
第33条 适用的法律	21
第34条 对管辖权提出质疑	21
第35条 受理的问题	21
第36条 第34条和第35条的程序	22
第37条 被告出庭受审	22
第38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23
第39条 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	24
第40条 无罪推定	24
第41条 被告的权利	24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42条 一事不再理	25
第43条 保护被告、受害人和证人	25
第44条 证 据	26
第45条 法定人数与判决	26
第46条 判 刑	26
第47条 可适用的刑罚	27
第六部分 上诉和复审	27
第48条 对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27
第49条 上诉程序	28
第50条 修 改	28
第七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29
第51条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29
第52条 临时措施	29
第53条 向法院移交被告	30
第54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31
第55条 特定规则	31
第56条 与本规约的非缔约国的合作	31
第57条 联系和文件	31
第八部分 执 行	32
第58条 判决的承认	32
第59条 判刑的执行	32
第60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	33
附 件	34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

本规约缔约国,

希望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有效惩治和起诉国际关注的罪行, 为此目的建立国际刑事法院;

强调此法院只拟对最严重的罪行, 即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一些罪行, 行使管辖权,

又强调此法院拟在国家刑事司法系统无审判程序或无有效审判程序的案件中对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起补充作用;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法院的建立

第 1 条

法院

兹建立国际刑事法院(“法院”), 其管辖权和职责应遵守本规约的规定。

第 2 条

法院与联合国的关系

院长经本规约各缔约国(“缔约国”)批准, 可缔结在法院和联合国之间建立适当关系的协定。

第 3 条

法院所在地

1. 法院设在...(“东道国”)的...

2. 院长经缔约国批准，可与东道国缔结一项关于该国与法院建立关系的协定。

3. 法院可在任何缔约国领土内并根据特别协定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土内行使其权力和履行其职责。

第 4 条

地位和法律行为能力

1. 法院是常设机构，按照本规约对缔约国开放。法院于需要审理提交给它的案件时开庭。

2. 法院在每个缔约国的领土内享有履行其职责和实现其宗旨所必需的法律行为能力。

第二部分 法院的组成和管理

第 5 条

法院的机关

法院由以下机关组成：

- (a) 第8条规定的院长会议；
- (b) 第9条规定的上诉分庭、审判分庭和其它分庭；
- (c) 第12条规定的检察处；以及
- (d) 第13条规定的书记处。

第 6 条

法官的资格和选举

1. 法官应为品德优良的公正诚实人士，他们拥有在各自国家担任最高司法职位所需的资格，并应具有：

- (a) 刑事审判经验;
- (b) 公认的国际法专业能力。

2. 每一缔约国可提名属于不同国籍、具有第1(a)或第1(b)款所述资格、愿意按要求在法院工作的人士至多两名参加选举。

3. 应进行无记名投票,以缔约国的绝对多数票选出18名法官。首先从具有第1(a)款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10名法官。接着从具有第1(b)款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8名法官。

4. 不得有两名法官为同一国家的国民。

5. 缔约国在选举法官时应考虑到他们确实代表世界上各主要法律体系。

6. 法官任期9年,不得连任,但第7款及第7条第2款的规定除外。案件一旦开始审理则法官应一直任职到案件结束为止。

7. 第一次选举时,由抽签决定的6名法官任期为3年,得连选连任;抽签决定的另6名法官任期为6年;其余法官任期9年。

8. 视情况而定,具有第1(a)款或第1(b)款所述资格的提名的法官出缺时应由提名的具有同样资格的人选填补。

第 7 条

法官职位空缺

1. 出现空缺时,应依照第6条选出补缺的法官。

2. 被选出补缺的法官应把前任余下的任期任完,如果剩余任期不满5年,则有再当选一任的资格。

第 8 条

院长会议

1. 院长以及第一和第二副院长和两名候补副院长应由法官以绝对多数选出。其任期为3年或直到其法官任期届满为止,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2. 院长不在或暂停资格时,可视情况由第一副院长或第二副院长代理院长职务。候补副院长可于必要时代表第一副院长或第二副院长。

3. 院长和副院长组成院长会议，负责：
 - (a) 适当管理法院的行政工作。
 - (b) 本规约赋予的其它职责。
4. 除非另外指明，在法院不开庭审理有关事项的任何情形下由院长会议行使本规约赋予法院的审前职务或其它程序性职务。
5. 院长会议可按照《规则》授权一位或多位法官就某一案件行使第26条第3款、第27条第5款、第28条、第29条或第30条第3款所载权力，直到就该案件设立审判分庭为止。

第 9 条

分 庭

1. 每次选举法院法官后，院长会议应尽快按照《规则》组设上诉分庭，由院长和6名其他法官组成，其中至少3名应由具有第6(1)(b)条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的法官。院长应主持上诉分庭。
2. 上诉分庭成员任期3年。但是，如有任何案件已经开始，上诉分庭成员应继续留任以完成其审理。
3. 法官可以继续担任上诉分庭成员的第二个任期或其后的任期。
4. 非为上诉分庭成员的法官可以担任审判分庭或本规约规定设立的其它分庭的成员，并在上诉分庭成员不在或暂停资格的情形下担任上诉分庭的替代成员。
5. 院长会议应按照《规则》提名5名这样的法官成立某一案件的审判分庭。审判分庭成员至少应有3名为从具有第6(1)(a)条所述资格的提名人选中选出的法官。
6. 《规则》可规定提名候补法官在审判期间列席，在有法官死亡或不在的情况下代理审判分庭成员。
7. 为申诉国国民或与被告为同一国家国民的法官不得为审理特定案件的审判分庭成员。

第 10 条

法官的独立性

1. 法官在作为法院的成员履行职务时,应是独立的。
2. 法官不得从事可能干预其司法职能或影响对其独立性之信任的任何活动。尤其是在他们担任法官职务时,不得为某一国家政府立法部门或行政部门的成员,或负责调查或起诉罪行的机关的成员。
3. 同第2款的适用有关的任何问题应由院长会议决定。
4. 经院长会议建议,各缔约国可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鉴于法院的工作负担,法官应从事专职工作。在这种情形下:
 - (a) 决定从事专职工作的现任法官不得兼任其它职位或职务;
 - (b) 其后选出的法官不得兼任其它职位或职务。

第 11 条

法官的回避和暂停资格

1. 院长会议应一位法官的请求可以免除该法官行使本规约下的某一职务。
2. 法官不得参加审理他们先前不论以何种身份介入过的案件,或者由于包括实际、表面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在内的任何理由、其公正性可能受到合理怀疑的案件。
3. 检察官或被告可以要求按照第2款暂停某一法官的资格。
4. 关于暂停法官资格的任何问题应由有关审判分庭成员以绝对多数决定。受到质疑的法官不得参加决定。

第 12 条

检察处

1. 检察处是法院的独立机关,负责调查按照本规约提出的申诉和进行起诉。检察处的成员不应从任何外部来源寻求或接受指示。
2. 检察处应由检察官领导,由一位或多位副检察官协助,在检察官不在时代

理其职务。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国籍不得相同。检察官可以任命其他必要的合格工作人员。

3.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应为品德优良的人士,并在刑事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方面拥有高水准的能力和丰富经验。他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缔约国提名的候选人中按缔约国的绝对多数票选举产生,除非在选举时另外决定较短的任期,任期应为5年,可连选连任。

4. 缔约国选举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基础可以是他们能按要求到任服务。

5. 检察官和副检察官不得审理涉及与其具有同样国籍者的申诉。

6. 院长会议可据检察官或副检察官的要求,允许他们不审理特定案件,并应在特定案件中提出检察官或副检察官是否应暂停资格问题时作出决定。

7. 检察处的工作人员应遵守检察官尽可能比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拟订、并经院长会议核准的工作人员条例。

第 13 条

书记处

1. 经院长会议提议,法官应依无记名投票方式以绝对多数选出书记官长,书记官长应为法院的主要行政干事。他们也可以用同样方式选出副书记官长。

2. 书记官长任期5年,得连选连任,应能专职工作。副书记官长任期5年或可能决定的较短任期,并且其当选的基础可以是能按要求到任服务。

3. 院长会议可任命或授权书记官长任命书记处的其他必要工作人员。

4. 书记处工作人员应遵守书记官长可能比照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工作人员细则拟订、并经院长会议核准的工作人员条例。

第 14 条

宣誓

法院的法官和其他成员在开始履行本规约之下的职务前应作公开宣誓,保证公正和认真地履行职务。

第 15 条

免 职

1. 法院的法官、检察官或其他成员被查明行为不当或严重违反本规约或由于长期生病或残疾而被认为无法履行本规约规定的职务时应予停职。
2. 同第1款的免职有关的任何决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作出：
 - (a) 检察官或副检察官，以缔约国的绝对多数决定；
 - (b)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以法官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
3. 其行为或是否适合任职受到怀疑的法官、检察官或其他成员应有充分的机会提出证据和看法，但不得参与讨论这一问题。

第 16 条

特权和豁免

1. 法官、检察官、副检察官和检察处的工作人员、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应享受1961年4月16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含义范围内的外交人员特权、豁免和便利。
2. 书记处工作人员应享受履行其职务所必需的特权、豁免和便利。
3. 出庭的律师、专家和证人应享受为独立行使其职责所必需的特权和豁免
4. 法官可根据绝对多数意见决定取消某项特权或放弃本条所赋予的、除了与检察官或书记官长的行为有关的豁免以外的豁免。对于检察处或书记处其他成员和工作人员的情况，法官只能根据检察官或书记官长或检察官酌情提出的建议采取这一行动。

第 17 条

津贴和费用

1. 院长领取年度津贴。
2. 副院长在行使院长职务时，按日领取特别津贴。

3. 法官在履行职务期间领取每日津贴。他们可继续领取在不违背第10条的情况下担任其他职务应得的薪金。

4. 如果按照第10条第4款决定法官应于其后专职工作，决定专职的现任法官和其后当选的所有法官应领取薪金。

第 18 条

工作语文

法院的工作语文为英文和法文。

第 19 条

法院的规则

1. 在不违反第2款和第3款的情形下，法官可以绝对多数制定依本规约履行法院工作的规则，包括以下方面的规则：

- (a) 调查工作的进行；
- (b) 应遵循的程序和适用的证据规则；
- (c) 为执行本规约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项。

2. 法院的初步《规则》应由法官在法院举行第一次选举后6个月内拟订并送交缔约国会议批准。法官可决定后来根据第1款作出的规则也应送交缔约国会议批准。

3. 在第2款不适用的情况下，依第1款制定的规则应提交缔约国并由院长会议予以确认，除非在将其送交缔约国后6个月内，这些缔约国的多数以书面方式表示异议。

4. 规则可规定在批准或确认前暂时适用。未批准或确认的规则应予终止。

第三部分 法院的管辖权

第 20 条

法院管辖权内的罪行

法院按照本规约对下列罪行拥有管辖权：

- (a) 种族灭绝罪行；
- (b) 侵略罪行；
- (c) 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
- (d) 危害人类罪行。
- (e) 附件载列的条约规定之下确定或根据此类规定确定的、联系与被指控行为构成国际关注的特别严重罪行的罪行。

第 21 条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

1. 法院可就第20条所述的罪行对某人行使管辖权，如果：

- (a) 在灭绝种族的情形下，依第25(1)条提出申诉；
- (b) 在任何其他情形下，依第25(2)条提出申诉，且下列国家已依第22条接受法院对该罪行的管辖权：
 - (一) 拘留罪行嫌疑者的国家(“拘留国”)；
 - (二) 发生该行为或不行为的所在地国。

2. 对于适用第1款(b)项的某一罪行如拘留国在一项国际协议之下收到另一国关于将一名涉嫌者送交起诉的请求，除非请求被拒绝，该请求国对法院就罪行的管辖权的接受也是必不可少的。

第 22 条

为第21条的目的对法院的管辖权的接受

1. 本规约缔约国可：
 - (a) 在表示同意接受本规约约束时向保存人提出声明；或
 - (b) 在以后时日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表示接受它在声明中指明的、法院对第20条所述罪行的管辖权。
2. 声明可普遍适用，也可限于特定行为或限于在某一特定时期犯下的行为。
3. 声明可表示具体期限，在到期以前不得撤回，也可不表明期限，但可以在撤回以前六个月通知书记官长。撤回并不影响根据本规约已经开始的诉讼程序。
4. 如果按照第21条规约非缔约国对法院的接受有必要时，该国可向书记官长提出声明，同意法院行使对有关罪行的管辖权。

第 23 条

安全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 尽管有第21条的规定，但如因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将某事件转交法院，法院可按照本规约对第20条中所指的罪行行使管辖权。
2. 除非安全理事会已经断定有关国家犯有作为申诉事由的侵略行为，否则不得依本规约提出对某一侵略行为的、或同某一侵略行为直接有关的申诉。
3. 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正在处理存在威胁或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的情况下不得依本规约提出起诉，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

第 24 条

法院在管辖权方面的职责

法院应查明它对提交的任何案件是否拥有管辖权。

第四部分 调查和起诉

第 25 条

申 诉

1. 本规约缔约国而且同时也是1948年12月9日《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行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可向检察官提出申诉,指控似有人犯下了种族灭绝罪行。
2. 按照第22条接受法院对罪行的管辖权的缔约国可向检察官提出申诉,指控似有人犯下了这种罪行。
3. 申诉应尽可能指明所指控的罪行的情况以及任何涉嫌者的身份和下落,并且附上申诉国所能够得到的支持文件。
4. 对于第23条第1款所适用的情势,检察官可以未经申诉即展开调查。

第 26 条

对指控罪行的调查

1. 在收到申诉或第23条第1款中所指安全理事会决定的通知后,检察官应着手调查,除非他断定不存在可能依本规约进行起诉的根据并决定不展开调查,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应将这种情况通知院长会议。
2. 检察官可:
 - (a) 要求涉嫌者、受害者和证人到场并向其提问;
 - (b) 收集文件和其它证据;
 - (c) 进行现场调查;
 - (d)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资料的机密或保护任何人员;
 - (e) 酌情寻求任何国家或联合国的合作。
3. 院长会议可应检察官的请求发出为了进行调查可能需要的传票和拘票,包括为了暂时逮捕涉嫌者依第28(1)条发出逮捕状。
4. 如果经调查并特别考虑到第35条所指事项,检察官断定没有可依本规约起诉的充分根据并决定不予起诉,检察官应将这种情况告知院长会议,详细说明申诉的性质和依据以及不予起诉的理由。

5. 应申诉国的要求或在第23(1)条适用的情况下应安全理事会的要求,院长会议应复查检察官不展开调查或不予起诉的决定,并且可以要求检察官重新考虑其决定。

6. 本规约适用的某一罪行的涉嫌者应:

(a) 在受审问以前被告知以下权利:

(一) 他有权保持沉默--这种沉默在决定他有罪或无罪中不成为考虑因素;而且

(二) 他有权得到自己所选择的律师的协助,或者如果无力延聘律师,有权得到法院提供的法律协助;

(b) 不被迫作证或被迫认罪;以及

(c) 如果不用涉嫌者所懂得或所讲的语言审问, 应向他提供合格的口译服务和所问及的文件的译本。

第 27 条

起诉的开始

1. 如果调查以后检察官断定存在表面证据确凿的案件, 检察官应向书记官长提交一份起诉书, 其中包括一份简要说明, 载列指控的内容和指控涉嫌者犯有的一项或多项罪行。

2. 院长会议应审查起诉书及任何证明材料并且决定:

(a) 是否存在表面证据确凿的在法院管辖范围内罪行的案件;

(b) 第35条所指的事项上, 根据获得的资料, 除其他以外, 该案件是否应由法院审理。

如果案件应由法院审理, 院长会议应进而确认起诉并按照第9条设立审判分庭。

3. 在为获取更多资料而休庭之后, 如院长会议决定不确认起诉, 它应将此情况通知原告国或在第23(1)条适用的情况下通知安全理事会。

4. 院长会议可应检察官的要求修改起诉书, 在这种情况下, 它应该发出必要的命令, 以确保被告被告知修改的内容并且有足够的时间准备辩护。

5. 院长会议可为审判的进行发出进一步的必要命令, 包括如下命令:

(a) 确定审判时使用的一种或多种语言;

(b) 规定在审判前的充分期间内将检察官所获得的文件或其他证据提供给

- 辩护方以准备进行辩护，而无论检察官是否想依靠该证据；
- (c) 让检察官和辩护方交流资料，使缔约方双方充分意识到要在审判中决定的问题；
 - (d) 保护被告、受害者和证人并保护机密资料。

第 28 条

逮捕

1. 院长会议可以在提出申诉以后的任何时候应检察官的要求为暂时逮捕某一涉嫌者发出逮捕状，如果：
 - (a) 有合理的根据认为涉嫌者可能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内犯有某一罪行，而且
 - (b) 除非暂时逮捕涉嫌者，他可能不会到场接受审判。
2. 如果起诉没有在逮捕后90天或院长会议可能允许的更长期间内进一步得到确认，被暂时逮捕的涉嫌者有权得到释放。
3. 检察官在起诉获得进一步确认以后，应在实际可能情况下尽快为逮捕和移交被告而要求院长会议发出逮捕状。院长会议应发出这一逮捕状，除非它已确信：
 - (a) 被告将自愿出庭受审，或
 - (b) 出现特殊情况因而暂时无需发出逮捕状。
4. 依本条发出的逮捕状拘捕到的人应在被逮捕时被告知逮捕的理由。

第 29 条

审前拘留或释放

1. 被捕人员应迅速交给下令逮捕的国家司法官。该司法官应按照该国所适用的程序确定逮捕状正式送达及被告的权利得到尊重。
2. 被捕人员可请求院长会议于审判前予以释放。院长会议如确信被告会出庭受审，可以无条件予以释放或给予保释。
3. 被捕人员可以请求院长会议依本规约确定他被逮捕或被拘留的合法性。如果院长会议决定该项逮捕或拘留为非法，它应下令释放被告，并可给予补偿。

4. 被捕人员在审判或保释以前应拘留于逮捕国、审判地国或于必要时拘留于东道国的适当场所。

第 30 条

起诉通知

1. 某人被拘捕到案以后, 检察官应确保以该人懂得的语文尽快向其本人送下列文件的、经证明属实的副本:

- (a) 在暂时逮捕涉嫌者的情形下, 关于逮捕理由的说明;
- (b) 在任何其它情形下, 进一步确定的起诉书;
- (c) 关于被告依本规约应有权利的说明。

2. 在第1款(a)项适用的任何情况下, 应在进一步确认起诉以后尽快将起诉书送交被告。

3. 如果在起诉确认后60天内未依根据第28条第3款发出的逮捕证将被告拘捕到案, 或基于某种原因第1款的规定无法得到遵守, 院长会议可以应检察官的请求规定其他方法, 使被告注意到该起诉书。

第 31 条

指定人员协助进行起诉工作

1. 缔约国可应检察官的要求指定人员协助进行起诉工作。

2. 此类人员应限于在起诉期间参加工作, 除非另外议定。他们应在检察官的指挥下工作, 在执行本条款所载职务时不应寻求或接受除检察官外的任何政府或其它来源的指示。

3. 依本条款指定的人员其雇用条款和条件的安排应经检察官建议由院长会议批准。

第五部分 审判

第 32 条

审判地点

审判地点将是法院所在地，但院长会议另有决定者除外。

第 33 条

适用的法律

法院应适用

- (a) 本规约；
- (b) 可适用条约及一般国际法的原则和规则；
- (c) 国内法的任何可适用规则。

第 34 条

对管辖权提出质疑

对法院管辖权的质疑可根据《规则》：

- (a) 在审讯开始前或开始时由被告和任何有关国家提出；
- (b) 在审判开始后的任何阶段，由被告提出。

第 35 条

受理的问题

法院根据被告的申请或有关国家的请求在审判开始前任何时候，或根据其本身动议，联系本规约序言所述目的，决定对所收到的案件不予受理，理由是所涉罪行：

- (a) 已经过对该罪行有管辖权的国家的适当调查以及该国做出的不予起诉

- 的决定显然理由充分；
- (b) 正由对该罪行已经有或可以有管辖权的国家予以调查，而且法院暂时对该罪行还没有理由进一步采取任何行动；或
 - (c) 有关罪行尚未严重到需要法院进一步采取行动。

第 36 条

第34条和35条的程序

1. 在根据第34条或第35条进行的诉讼中，被告和原告国有权提出意见。
2. 对于根据第34条和35条进行的诉讼：由审判分庭作出决定，除非审判分庭虑及所涉问题的重要性，认为该案应提交上诉分庭。

第 37 条

被告出庭受审

1. 通常被告应出庭受审。
2. 审判分庭可命令在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审判，如果：
 - (a) 被告被拘留或被释放待审并由于安全或被告健康不良的理由被告不宜出席；
 - (b) 被告一直在扰乱审判；或者
 - (c) 被告已逃离根据本规约所设立的合法拘留所或在保释中逃跑。
3. 审判分庭如根据第2款作出决定，应保证被告按本规约所享有的权利得到尊重，尤其要保证：
 - (a)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将控告通知被告；并且
 - (b) 被告有法律代表，必要时由本法院指定一名律师作代表。
4. 在因被告蓄意缺席不能进行审判的情况下，法院可依照《规则》设立一起诉分庭，以便：
 - (a) 记录证据；
 - (b) 考虑证据是否确定法院管辖权内罪行的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并
 - (c) 对于针对其已确定表面上证据确凿的案件的被告。发出并公布逮捕

证。

5. 如果被告随后根据本规约受到审判：
 - (a) 起诉分庭的证据记录应该可以接受；
 - (b) 任何为起诉分庭成员的法官不得为审判分庭成员。

第 38 条

审判分庭的职能和权力

1. 在审判开始时，审判分庭应：
 - (a) 着人宣读起诉书；
 - (b) 确保在审判前充分遵照第27条(5)款(b)项和第30条使被告能充分准备辩护；
 - (c) 确证被告的其他权利得到了尊重，并
 - (d) 允许被告表示认罪或不认罪。
2. 审判分庭应保证审判的公开和迅速，根据本规约及《规则》进行，并充分尊重被告的权利，充分考虑对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
3. 审判分庭可在不违反《规则》的前提下审理对同一案情产生的一名以上被告的控告。
4. 审判应公开进行，除非审判分庭根据第43条或为了保护将提供的证据的机密与或敏感的信息而决定某些诉讼程序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
5. 法院根据规约和《规则》的规定在一方要求下或出自本意至少应有下列权力：
 - (a) 发布命令对未在法院看管下的被告进行逮捕和转移；
 - (b) 要求证人出庭作证；
 - (c) 要求提供证件和其他证明材料；
 - (d) 就问题、证据和证言的可接受性或相关性作出裁决；
 - (e) 保护机密资料；
 - (f) 在审理过程中维持秩序。
6. 法院应确保书记官长经法院授权保有并保存完整的审判记录，记录应准确反映诉讼情况。

第 39 条

合法性原则(法无明文不为罪)

被告不得被认为有罪除非:

- (a) 对第20条(a)至(d)款所述罪行的诉讼,所涉行为或不行为在其发生时属国际法下的罪行;
- (b) 对第20条(e)款所述罪行的诉讼,有关的条约适用该被告的行为。

第 40 条

无罪推定

一被告在依法证实有罪之前应被推定无罪。确证被告之有罪已无合理疑问是检察官的责任。

第 41 条

被告的权利

1. 在按照本规约判定任何指控的过程中,被告有权在不违背第43条的条件下获得公正而公开的审理,并有权获得下列最低限度的保障:

- (a) 以他懂得的语言迅速详尽地告知对他提出的指控的性质和原因;
- (b) 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同被告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系;
- (c) 审判及时而不予过分拖延;
- (d) 在不违背第37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出庭受审,自行辩护或通过被告选择的法律协助进行辩护,如果被告没有法律协助,需告知他有此种权利,而且如被告缺乏足够钱财支付法律协助费用,可无偿得到法院分派给他的法律协助;
- (e) 讯问或请他人代为讯问公诉方证人,并让辩护方证人在与公诉方证人同样的条件下出庭接受讯问;
- (f) 如果法院的审理或提交法院的文件用的不是被告所懂得和所说的语

言,有权免费得到合格口译员的协助和必要的译文,以满足公正性之要求;

(g) 有权不被迫作证或认罪;

2. 审判结束前公诉方收到的任何证明无罪的证据均应提供给被告方。如对本款是否适用或证据是否可接受有怀疑,审判分庭应作出决定。

第 42 条

一事不再理

1. 任何人,凡因其构成第20条所指罪行的行为已经受到本法院审判的,均不应因该行为而在任何其它法院受审判。

2. 任何人,如果因构成第20条所指罪行的行为已在另一法院受过审判,则仅在以下条件下才按照本规约受审判:

(a) 有关行为被该法院定性为普通罪行而非本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或者

(b) 该另一法院的审理不公正或不独立或目的在于帮助被告逃避其国际刑事责任,或者案件的起诉工作不够认真。

3. 对依照本规约被判定有罪者量罚时,本法院应考虑到另一法院就同一行为对同一人所判的刑罚之服刑程度。

第 43 条

保护被告、受害人和证人

本法院应采取其能够采用的必要措施,保护被告、受害人和证人,为此目的还可进行非公开审理,或允许以电子或其他特殊方式提交证据。

第 44 条

证 据

1. 证人在作证之前一律应按照《规则》说明他对所要提供的证据真实性的理解。
2. 缔约国应将其伪证法适用于包括它们的国民根据本规约所提证据, 并应与法院合作调查并酌情对任何可疑伪证案件提起公诉。
3. 法院可在任何证据提出之前要求说明其性质以便裁定证据是否可以接受或是否相关。
4. 法院不应要求提供有关公认事实的证据, 但得表示司法注意。
5. 以不符合本规约或国际法其他规则之手段获得的证据不应予以接受。

第 45 条

法定人数与判决

1. 在审判的每一阶段, 必须至少有审判分庭四名法官出庭。
2. 应由法官的多数作出审判分庭的裁定。必须至少有三名法官同意才能作出定罪、无罪和判刑的裁定。
3. 如经足够时间审议, 已减少到四名法官的审判分庭仍不能就一项裁定达成一致意见, 则可下令重新审判。
4. 法院的审议情况应属机密并应保持机密。
5. 法院的判决应为书面形式, 其中应全面而有条理地说明其调查结果和结论。法院的判决应是所作的唯一判决并应当庭宣读。

第 46 条

判 刑

1. 一旦定罪, 审判分庭应再开庭审讯, 听取任何有关判刑的证据, 允许公诉人和被告陈述意见并考虑判处适当刑罚。

2. 判刑时审判分庭应考虑到诸如罪行的严重性及已定罪者的个人情况等因素。

第 47 条

可适用的刑罚

1. 法院可对根据本规约被判定有罪者处以下述一项或多项刑罚：
 - (a) 无期徒刑或有规定年数的有期徒刑；
 - (b) 罚款。
2. 法院在确定刑期或罚款数额时可照顾到下列各类国家刑法所规定的刑罚：
 - (a) 已定罪者为其国民的国家；
 - (b) 犯罪地点所在国家；和
 - (c) 对被告实行拘押和管辖的国家。
3. 罚金可根据法院决定转给下列一方或几方：
 - (a) 书记官长，以便支付审判费用；
 - (b) 其国民为罪行受害者的国家；
 - (c) 联合国秘书长为罪行受害者设立的信托基金。

第六部分 上诉和复审

第 48 条

对判决或判刑的上诉

1. 检察官和被定罪者可根据《规则》，以程序不公正，事实或法律有误，或罪行与判刑不相称为理由，对依照第45或第47条作出的裁定提出上诉。
2.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则被定罪者在上诉期间应继续拘押。

第 49 条

上诉程序

1. 上诉分庭拥有审判分庭的一切权力。
2. 上诉分庭如果断定上诉所指的诉讼不公正或是裁定因事实或法律有错而失效：
 - (a) 如上诉是由被定罪者提出，则可推翻或修正裁定，必要时可下令重新审判；
 - (b) 如由检察官宣告无罪提出上诉，则可下令重新审判。
3. 上诉分庭如在审理对判刑提出的上诉时断定判刑与罪行明显不相称，可依照第47条改变该判刑。
4. 上诉分庭的裁定应由多数法官表决作出，并应当庭作出。6名法官构成法定人数。
5. 在不违反第50条的情形下，上诉分庭的裁定是最终裁定。

第 50 条

修 改

1. 被定罪者或检察官可依据法院的规则以发现了一个在宣布或证实定罪时不为申请人所知、本可成为定罪的决定因素的新证据为由，向院长会议提出修改定罪的申请。
 2. 院长会议应酌情分别要求检察官或被定罪者对是否应接受申请提出书面意见。
 3. 院长会议如认为新证据可导致修改裁定，则可：
 - (a) 重新召集审判分庭；
 - (b) 根据第32条成立新的审判分庭；或
 - (c) 将该案移交上诉分庭；
- 以便有关分庭在听取各方意见后确定新证据是否应导致修改裁决。

第七部分 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第 51 条

合作和司法协助

1. 缔约国应与法院合作进行本规则规定的刑事调查和诉讼。
2. 书记官长可就一项罪行请求任何国家给予合作和司法协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确定和查明有关人员;
 - (b) 录取证词和出示证据;
 - (c) 送达文件;
 - (d) 逮捕或拘留有关人员; 以及
 - (e) 可能有助于司法裁判的任何其他请求, 包括所需要的临时措施。
3. 一俟接到根据第2款提出的请求:
 - (a) 凡涉及适用第21条第(1)款(a)项的案件,所有缔约国;
 - (b) 对于任何其他案件,已接受本法院对所涉罪行行使管辖的缔约国;对该项请求应没有不当拖延地作出反应。

第 52 条

临时措施

1. 如有需要,法院可要求一国采取必要的临时措施,其中包括如下几项:
 - (a) 临时逮捕涉嫌者;
 - (b) 查封文件或其他证据;或
 - (c) 防止伤害或恫吓证人、或销毁证据。
2. 法院根据第1款提出请求后应尽快并无论如何应在28天内提出符合第57条规定的要求协助的正式请求。

第 53 条

向法院移交被告

1. 书记官长应向任何可能在其境内发现被告的国家转发根据第28条发出的逮捕和移交被告的拘票,并请该国在逮捕和移交被告方面予以合作。
 2. 一俟收到根据第(1)款发出的请求:
 - (a) 所有缔约国:
 - (一) 凡涉及适用第21条第(1)款(a)项的案件,或
 - (二) 已接受本法院对所涉罪行行使管辖者,均应立即采取步骤将被告逮捕并移送本法院,但须遵守第5款和第6款规定。
 - (b) 对于适用第20条第(e)款的罪行,一个已参加有关条约、但尚未接受本法院对该罪行之管辖权的缔约国,如果决定不将被告移交本法院,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被告引渡给请求国或将此案提请其主管当局予以起诉;
 - (c) 在任何其他情况下,缔约国应考虑是否可以按照其法律程序采取步骤,将被告逮捕并移送本法院,或是否应采取步骤将被告引渡给请求国或将此案提请其主管当局予以起诉。
3. 将被告移送本法院,在接受本法院对所涉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之间是充分遵守有关引渡涉嫌者或将案件提请被请求国主管当局起诉的条约规定的表现。
4. 接受本法院对所涉罪行管辖权的缔约国应尽量将根据第1款提出的请求列为优先于由其他国家引渡涉嫌者的请求。
5. 如果被告由于一项严重罪行而被拘留或管制并处于诉讼之中,或者按某法院对一项罪行作出的判决正在服刑,缔约国可推迟执行第2款规定。缔约国应在请求收到后45天内向书记官长提出延迟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被请求的缔约国:
 - (a) 可同意暂时移交被告,以便按本规约规定对其审判;或者
 - (c) 应在起诉完毕或撤销后或服刑完毕后,视情况遵照执行第2款规定。
6. 缔约国可在收到根据第1款发出的请求后45天内向书记官长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具体阐述的理由要求搁置请求。在法院对申请作出裁决之前,该有关国家可推迟遵照执行第2款规定,但应按本法院要求采取临时措施。

第 54 条

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对于涉及第20条(e)款所述罪行的案件,作为本规约缔约国和有关条约缔约国但尚未接受本法院对罪行的管辖权的拘留国,为了实施第21条1款(b)(一)项,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涉嫌者引渡给请求国予以起诉或将此案提请其主管当局予以起诉。

第 55 条

特定规则

1. 根据第53条被移交本法院的被告不应由于据以将其移交法院的罪行以外的任何其他罪行而受到起诉或惩罚。
2. 根据本部分规定提供的证据如提供国有此要求则不得用于提供该证据的目的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除非根据第41条(2)款需要保留被告的权利。
3. 法院可请有关缔约国出于其在请求中说明的理由和目的而放弃第1或2款中的规定。

第 56 条

与本规约的非缔约国的合作

未加入本《规约》的国家可在礼让、单方面声明、与本法院作出特别安排或订立其他协议的基础上就本部分所提事项提供协助。

第 57 条

联系和文件

1. 本部分述及的请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或在提出后立即形诸文字,并在主管国家当局和法院书记官长之间提出。为此缔约国应将其国家有关当局的名称地址告

知书记官长。

2. 必要时,还可通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进行联系。
3. 本部分述及的请求可酌情包括以下方面:
 - (a) 简要说明请求和所寻求援助的目的,包括请求的法律依据和理由。
 - (b) 充分详细地说明请求或收集证据所针对个人的情况,以便甄别;
 - (c) 简述请求所依据的重要事实;并
 - (d) 介绍请求所涉及的以及本法院行使管辖所依据的控诉或指控的内容。
4.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因提供的资料不足而无法按请求行事,则可要求提供更具体的资料。

第八部分 执 行

第 58 条

判决的承认

缔约国保证承认法院的判决。

第 59 条

判刑的执行

1. 判处的监禁应在法院从向其表示愿意接收罪犯的一系列国家中选定的一个国家里执行。
2. 如果未根据第1款指定任何国家,监禁应在东道国提供的监狱设施中执行。
3. 监禁应由法院根据《规则》加以监督。

第 60 条

赦免、假释和减刑

1. 如果根据执行徒刑的缔约国的普遍可适用法律的规定，一个处于同样情况早先已因同一行为被该国法院判定有罪的人合乎赦免、假释或减刑条件，该缔约国应将此通知法院。

2. 如已按照第1款发出通知，有关犯人可根据《规则》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下令赦免、假释或减刑。

3. 如果院长会议断定按第2款提出的一项申请显然有充分理由，则应召开5名法官组成的分庭审议和决定出于司法利益是否应该和以何根据赦免或假释该罪犯或予以减刑。

4. 审判分庭在判处刑罚时可规定，罪犯将根据负责执行徒刑的缔约国关于赦免、假释和减刑的具体法律服刑。在这种情况下，该缔约国在此之后的行为只要符合这些法律，则无需征求本法院的同意，但如作出任何可能对刑期有重要影响的决定，则应至少提前45天通知法院。

5. 除第3和4款的规定之外，依本法院判决服刑者在刑满之前不得予以释放。

附 件

各项条约下的罪行(见第20条(e)款)

1. 严重违反:

- (一) 1949年8月12日《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50条的界定；
- (二) 1949年8月12日《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51条的界定；
- (三)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130条的界定；
- (四)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该公约第147条的界定；
- (五) 1977年6月8日《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该议定书第85条的界定；

2. 1970年12月16日《关于制止劫持航空器的海牙公约》第1条界定的非法劫持航空器的行为；

3. 1971年9月23日《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蒙特利尔公约》第1条界定的罪行；

4. 1973年11月30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条界定的种族隔离罪和有关罪行；

5. 1973年12月14日《关于防止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第2条界定的罪行；

6. 1979年12月17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第1条界定的劫持人质罪和有关罪行；

7. 1984年12月10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4条规定可给予惩罚的酷刑罪。

8. 1988年3月10日《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第3条和《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第2条界定的罪行。

9. 1988年12月20日《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3条(1)款设想的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一类罪行，根据该公约第2条，这类罪行具有国际性质。

C. 附有评注的规约草案订正案文的条款

(见A/CN.4/L.491/Rev.1增编)

XX XX XX XX XX